洛阳市汉魏故城保护条例

(2006年5月24日洛阳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2006年7月28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)

-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汉魏洛阳故城(以下简称汉魏故城)的保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等法律、法规,结合汉魏故城现状和本市实际,制定本条例。
-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汉魏故城,是指东汉、曹魏、西晋、北魏等朝代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都城遗址。
- 第三条 市文物行政部门是汉魏故城保护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。市汉魏故城保护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汉魏故城的日常保护、管理和研究工作。

其他相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,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共同做好汉魏故城的保护工作。

偃师市、孟津县、洛龙区人民政府应当成立由政府有关部门 和汉魏故城所在地的乡(镇)人民政府负责人及村民代表组成的 汉魏故城保护协调委员会,协助市文物行政部门及汉魏故城保护管理机构依法做好保护工作。

第四条 汉魏故城保护区域分为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。

汉魏故城保护范围,东至偃师市首阳山镇白村至后张村间外郭城城墙外50米南北一线;西至洛龙区白马寺镇齐郭村与分金沟村间的长分沟西沿南北一线;北至孟津县平乐镇上屯村外郭城残垣北50米东西一线;南至偃师市佃庄镇王圪垱村南东西一线界桩以内的区域。

汉魏故城建设控制地带为保护范围外延200米的带状区域。

第五条 汉魏故城保护范围内已发现并确认的重要遗址为:

- (一) 内城城垣。位于翟泉、金村、保驾庄、韩旗屯、寺里碑、龙虎滩诸村之间,现存北、东、西三面,共长 12000 米,宽 30 米;
 - (二) 宫城。位于金村南, 面积 1400 米×660 米;
- (三)东周墓地。位于金村东,内城东北城垣内,面积1200 米×1000米:
- (四)北魏永宁寺。位于龙虎滩村西北,面积301米×212米:
 - (五)金墉城。位于翟泉村东北,面积1048米×255米;
- (六)太学、辟雍、明堂、灵台。位于大郊寨、朱圪垱、太学村三村间,面积1250米×800米;

- (七) 北魏洛阳大市、白马寺遗址。北起内城西垣阊阖门外的东西退水渠,南至陇海铁路南侧,东起齐云塔院东墙,西至白马寺镇至平乐村的公路,面积: 1700 米×1700 米;
- (八)租场、牛马市遗址。南起寺里碑村,北至保驾庄,西临内城东垣,东至寺里碑村至保驾庄的车道,面积800米×900米;
- (九)东汉刑徒墓地。位于西大郊村西南,面积 250 米×200 米:
- (十) 东汉墓园。位于内城西垣雍门外 2500 米, 陈屯新村东, 面积: 190 米×135 米;

(十一) 外郭城城垣墙基遗址。

根据考古发现或者研究成果,应当及时依法增补重要遗址。

- 第六条 市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在汉魏故城保护范围、建设控制地带和重要遗址设立保护标志、界桩等保护设施并公示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、损坏。
- **第七条** 在汉魏故城保护区域内进行规划建设、考古发掘、旅游开发、生产生活或者其他活动的单位和个人,应当遵守本条例。

遗址所在地的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汉魏故城的义务,对破坏汉魏故城遗址及其历史风貌和自然环境的行为有权制止、举报。

第八条 汉魏故城保护工作,实行国家保护与社会保护相结合,有效保护与合理利用相结合的原则,确保汉魏故城及其历史风貌和自然环境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。

第九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将汉魏故城的保护和管理纳入国民 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,编制汉魏故城保护规划并将其纳入本市土 地利用和城市总体规划。

汉魏故城保护区域内的其他规划应当符合汉魏故城保护规划。

第十条 在汉魏故城保护范围内,不得擅自进行与汉魏故城保护无关的工程建设或者爆破、钻探、挖掘等作业。确需建设生产生活设施的,应当符合汉魏故城保护规划,依法履行报批手续。

在汉魏故城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建设时,应当确保汉魏 故城的安全,不得破坏汉魏故城的环境风貌,建筑物或者构筑物 的风格、形式、高度、体量、色调等应当与汉魏故城保护规划的 要求相一致。工程设计方案应当经市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,报有 关部门批准。

汉魏故城保护区域内危害汉魏故城安全、破坏汉魏故城历史 风貌、与汉魏故城保护展示不相协调的现有建筑物、构筑物,应 当逐步拆除或者迁移。

第十一条 在汉魏故城保护区域内从事文物调查、勘探、考古发掘、学术研究等活动的组织或者个人,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的有关规定履行报批手续,并报汉魏故城保护管理机构备案。

考古调查、勘探和发掘结束后,应当及时向市文物行政部门 提供勘探、发掘情况、出土文物清单和保护意见。发掘出土的文 物应当及时移交市文物收藏单位收藏。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的, 从其规定。

第十二条 在汉魏故城重要遗址上禁止下列行为:

- (一) 对设有禁止拍摄标志的区域或者文物进行拍摄:
- (二) 在文物建筑物、构筑物上涂污、刻画、攀爬、张贴:
- (三) 违规倾倒、堆放垃圾和排污、排水;
- (四)修建墓地、立碑;
- (五)擅自建房、建窑;打井、挖塘、挖洞、挖渠、取土、 垦荒等;
 - (六) 存放易燃、易爆、腐蚀性等危害遗址安全的物品:
 - (七)擅自采集文物;
 - (八) 其他危害遗址安全的违法行为。
- 第十三条 制作出版物、影视节目和音像制品等需要在汉魏故城进行拍摄活动的,拍摄方或者制作方应当依法履行报批手续,制订文物保护预案,落实保护措施,并接受汉魏故城保护管理机构的监督。
- 第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将汉魏故城保护经费列入市财政年度预算,并及时拨付。汉魏故城保护经费应当随着财政收入的增长而适当增加。鼓励国内外社会团体和个人自愿捐资发展汉魏故城文物保护事业。

汉魏故城的保护资金应当专款专用,不得截留挪用,并接受市财政、审计等部门的监督。

汉魏故城保护范围内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的使用人,每年必须 安排必要的资金用于文物的保护、修缮,并接受市文物行政部门 的监督、指导。

- 第十五条 对于在汉魏故城保护工作中有显著成绩的单位或者个人,由市人民政府或者市文物行政部门给予表彰、奖励。
- 第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,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由市文物行政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汉魏故城保护管理机构责令改正,情节严重的,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:
- (一)违反第六条规定,擅自移动、损坏汉魏故城保护标志、 界桩等保护设施的,处二百元以下罚款;
- (二)违反第十条第一款规定,在汉魏故城保护范围内进行与汉魏故城保护无的工程建设或者爆破、钻探、挖掘等作业,危害遗址安全的,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;擅自建设生产、生活设施的,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;违反第十条第二款规定,在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建设时,工程设计方案未履行报批手续,对汉魏故城安全和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,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;
- (三)违反第十二条第(一)项规定的,处二百元以下罚款; 违反第十二条第(二)、(三)、(四)项规定的,处五百元以 上二千元以下罚款;违反第十二条第(五)、(六)项规定的,

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;违反第十二条第(七)项规定的, 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。

违反本条例,对遗址及其保护设施造成损坏的,应当赔偿损失;因工程建设施工对汉魏故城安全和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,责令拆除违法建筑或者构筑物,恢复遗址原状;对相关的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十七条 市文物行政部门、汉魏故城保护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,违反本条例规定,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的,对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汉魏故城所在地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职能部门,由于工作 失职造成遗址严重破坏的,对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;构成犯罪的,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0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。市人民政府 2001 年 7 月 16 日公布的《洛阳市汉魏故城保护管理办法》同时 废止。